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2025 年 11 月
深圳市遭遇贸易摩擦情况月报
(2025 年第 11 期 总 52 期)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2025 年 12 月

内 容 提 要

◆ 美国 337 调查案件情况

2025 年 11 月，涉及深圳的新立案 1 起、列名被申请人 2 家；涉及深圳新调查申请 1 起，所涉产品为特定半导体器件及其下游计算产品和组件，1 家深圳企业成为列名被申请人。整体来看，2025 年 1-11 月，涉及深圳新立案共 15 起，同比增长 50%，案件数量占全国 68.18%，积极终裁结果占比 66.67%。

◆ “两反一保”案件情况

2025 年 11 月，涉及深圳原审立案 5 起，其中反倾销调查 3 起、反补贴 2 起；涉案金额同比大幅上涨，比较同期数据，我市与全国涉案金额同步急剧攀升；案件主要由欧盟、澳大利亚及土耳其发起，涉及金属制品、医药、造纸及通用设备行业等。

◆ 典型案件：显示产业频遭四起 337 调查

2025 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已对我国新型显示产业核心领域发起四起 337 调查，形成“产业巨头—科技公司—专利运营实体”三位一体打击模式，其背后是我国显示产业“大而不强”的结构性矛盾以及全球产业链竞争态势的深刻变化。企业需将知识产权作为核心资产进行经营，构建创新、布局、预警、应诉、协同于一体的综合能力体系，将挑战转化为动力。

◆ 热点追踪：中国对墨西哥发起贸易投资壁垒调查

中国商务部对墨西哥“贸易与投资壁垒调查”显示中国在运用规则工具维护企业权益方面的制度化与常态化。对企业而言，短期需参与程序以事实与数据影响调查认定；中期需在于原产地与合规体系的强化，以及多基地投资布局的弹性；长期需以技术与品牌构筑非价格型竞争优势，降低政策波动冲击。

一、2025年11月深圳市遭遇美国337调查有关情况

（一）新立案件1起，与往年持平但占比增加

2025年1-11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共发起34起337调查，其中涉及中国立案22起，涉及深圳15起，同比增长50%，立案数量占全国68.18%。

2025年11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共发起2起337调查，其中涉及中国立案1起，涉及深圳1起。与近年同期相比，2025年11月涉及深圳立案数量与2023年及2024年持平，但2023年、2024年同期涉我国立案数量分别为4起、2起，今年为1起，因此，同期涉及深圳立案占比持续增加。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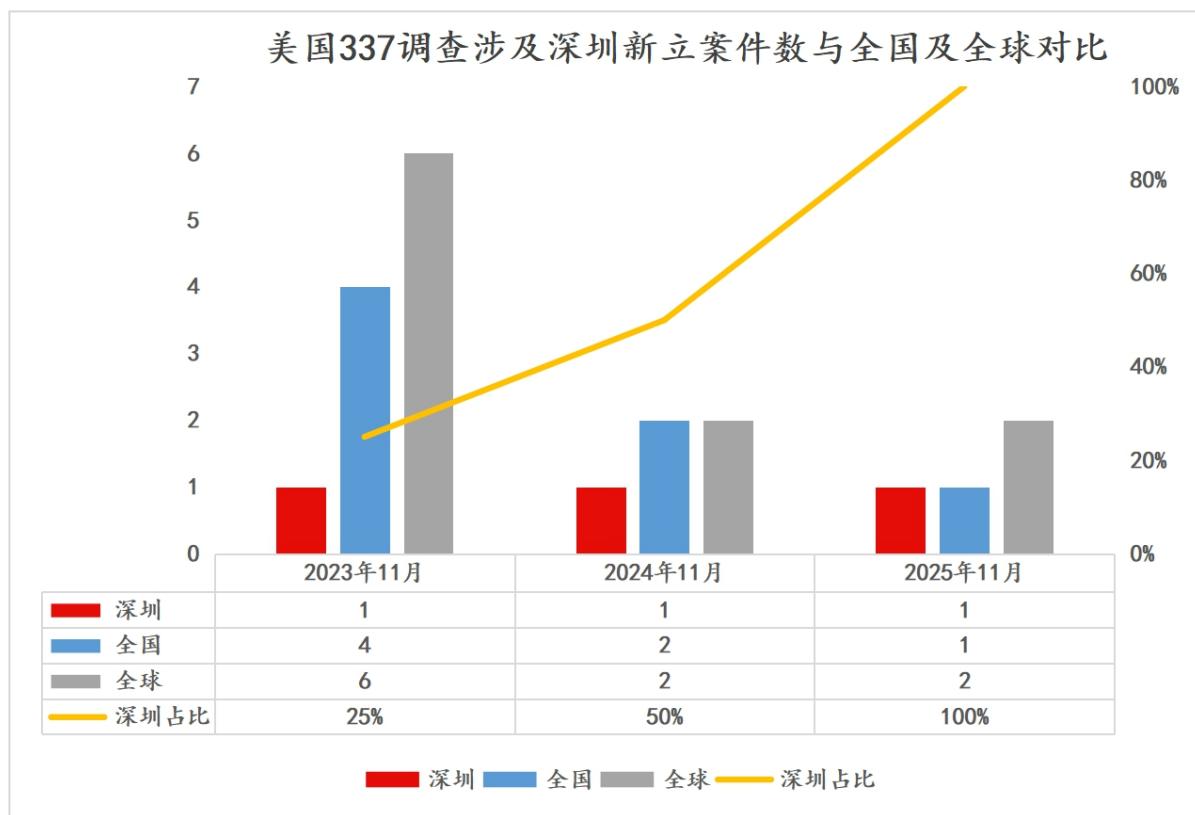


图1 近年337调查涉及深圳案件数与涉及全国及全球案件对比

2025年11月ITC发起的全部2起新立案中，共有21家（次）企业或个人成为列名被告：其中中国9家，美国6家，中国香港4家、韩国1家、越南1家；中国大陆列名被告来自深圳市2家，除深圳外，广东省3家。

（二）涉及深圳新裁决2起

2025年11月发布裁决的337调查中，涉及中国共有3起案件，其中涉及深圳市2起。以上涉及中国裁决中，共胜诉1家、败诉13家。其中从处置方式看，2025年11月的裁决涉及深圳企业4家，具体为缺席被告1家，存在侵权3家¹，总计不利裁决4家。2025年1-11月，和解、以同意令终止调查、裁定不侵权等积极终裁结果共占66.67%，领先全国水平17.6个百分点。

（三）深圳1家企业遭遇新调查，涉及半导体及下游产品

2025年11月，共有4起涉及中国企业的新申请，其中涉及深圳立案申请1起，涉及特定半导体器件及其下游计算产品和组件，列名被申请人中有1家深圳企业。具体如下：

2025年11月17日，美国Adeia, Inc.、美国Adeia Semiconductor Bonding Technologies, Inc.、美国Adeia Holdings Inc,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半导体器件及其下游计算产品和组件违反了美国337条款，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等企业为列名被告。

¹ 该案调查编码为337-TA-1430，该案行政法官建议对确认侵权的列名被申请人发布普遍排除令、禁止令，但目前尚在向公众征求意见期。

二、2025年11月深圳市遭遇两反一保案件有关情况

（一）原审立案5起，同比涉案金额大幅增长

2025年1-11月，全球涉及中国贸易救济原审立案146起。其中，涉及深圳43起，同比增长26.47%，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数量占比为29.45%。深圳累计涉案金额同比增长148.48%。

2025年11月，全球涉及中国贸易救济原审立案10起，涉及深圳原审立案5起²，同比增长150%，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数量占比为50%，11月深圳累计涉案金额同比增加3070.56%。11月涉及深圳贸易救济复审立案1起。详见表1-2。

表1：2025年1-11月涉及深圳贸易救济出口原审立案列表

序号	产品中文名称	申诉国（地区）	被诉国（地区）	立案时间
反倾销				
1	活性阳极材料	美国	中国	2025.1.7
2	不锈钢洗涤槽	秘鲁	中国	2025.1.11
3	渣罐	美国	中国	2025.1.21
4	临时钢制围栏	美国	中国	2025.2.5
5	纸板	墨西哥	中国	2025.2.13
6	聚碳酸酯板	墨西哥	中国	2025.2.14
7	陶瓷马桶	秘鲁	中国	2025.4.6
8	聚丙烯瓦楞箱	美国	中国	2025.4.7
9	头孢氨苄	巴基斯坦	中国	2025.5.21
10	太阳能电池板接线盒	土耳其	中国	2025.5.25
11	钢角材	澳大利亚	中国	2025.5.29
12	热敏卷纸	加拿大	中国	2025.6.12
13	热塑性聚氨酯基漆面保护膜	印度	中国	2025.6.16
14	热轧不锈钢板卷	巴西	中国	2025.6.30
15	成人自行车	墨西哥	中国	2025.8.13

² 本报告中，深圳涉案金额数据来源于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统计。

16	铜缆	印度	中国	2025.9.18
17	印制电路板工具	印度	中国	2025.9.26
18	不锈钢冷轧扁制品	印度	中国	2025.9.29
19	热转印纸	印度	中国	2025.9.29
20	太阳能封装材料	印度	中国	2025.9.29
21	自粘胶带	墨西哥	中国	2025.9.29
22	手机壳	印度	中国	2025.9.29
23	聚氯乙烯涂塑布	墨西哥	中国	2025.9.30
24	尼龙6	印度	中国	2025.9.30
25	PET薄膜	印度	中国	2025.9.30
26	钢制螺栓	墨西哥	中国	2025.10.2
27	义齿雕刻机	土耳其	中国	2025.10.11
28	热成型模压纤维餐具	加拿大	中国	2025.10.15
29	卡车用车身	加拿大	中国	2025.10.24
30	割草机器人	欧盟	中国	2025.11.19
31	铝制门窗	澳大利亚	中国	2025.11.25
32	血管造影导管和PTCA球囊导管	土耳其	中国	2025.11.26

反补贴

1	活性阳极材料	美国	中国	2025.1.7
2	渣罐	美国	中国	2025.1.21
3	临时钢制围栏	美国	中国	2025.2.5
4	聚丙烯瓦楞箱	美国	中国	2025.4.7
5	钢角材	澳大利亚	中国	2025.5.29
6	热敏卷纸	加拿大	中国	2025.6.12
7	热成型模压纤维餐具	加拿大	中国	2025.10.15
8	卡车用车身	加拿大	中国	2025.10.24
9	低克重热敏纸	欧盟	中国	2025.11.7
10	铝制门窗	澳大利亚	中国	2025.11.25

保障措施

1	瓦楞原纸	菲律宾	中国	2025.2.11
---	------	-----	----	-----------

表 2：2025年1-11月涉及深圳贸易救济出口复审立案列表

序号	产品中文名称	申诉国（地区）	被诉国（地区）	立案时间
反倾销				
1	陶瓷餐具	巴西	中国	2025.1.17
2	自行车轮胎	巴西	中国	2025.2.19
3	瓷砖	海湾合作委员会	中国	2025.3.3
4	陶制餐具	哥伦比亚	中国	2025.3.6

5	售后市场替换用汽车挡风玻璃	南非	中国	2025. 3. 7
6	亚麻织物	印度	中国	2025. 3. 29
7	铝型材	澳大利亚	中国	2025. 4. 3
8	儿童自行车	墨西哥	中国	2025. 4. 9
9	汽车玻璃	巴西	中国	2025. 4. 20
10	瓷砖	美国	中国	2025. 5. 1
11	不锈钢洗涤槽	墨西哥	中国	2025. 5. 8
12	低克重热敏纸	美国	中国	2025. 6. 2
13	制冷设备用安全玻璃	巴西	中国	2025. 6. 25
14	太阳能玻璃	欧盟	中国	2025. 7. 22
15	后拖式草地维护设备	美国	中国	2025. 7. 1
16	晶体硅光伏产品	美国	中国	2025. 8. 1
17	聚酯薄膜	美国	中国	2025. 8. 1
18	塑料安抚奶嘴	土耳其	中国	2025. 8. 7
19	鞋类产品	阿根廷	中国	2025. 8. 21
20	厨房用金属架（筐）	美国	中国	2025. 9. 2
21	聚酯短纤	巴基斯坦	中国	2025. 9. 20
22	洗衣机用电机	阿根廷	中国	2025. 10. 22
23	金属膜塑料气球	墨西哥	中国	2025. 11. 21
反补贴				
1	铝型材	澳大利亚	中国	2025. 4. 3
2	瓷砖	美国	中国	2025. 5. 1
3	低克重热敏纸	美国	中国	2025. 6. 2
4	太阳能玻璃	欧盟	中国	2025. 7. 22
5	晶体硅光伏产品	美国	中国	2025. 8. 1
6	厨房用金属架（筐）	美国	中国	2025. 9. 2

从近三年同期来看，深圳涉案案件数量在2025年增幅明显，而全国三年同期仅略有小幅抬升，整体波动不大，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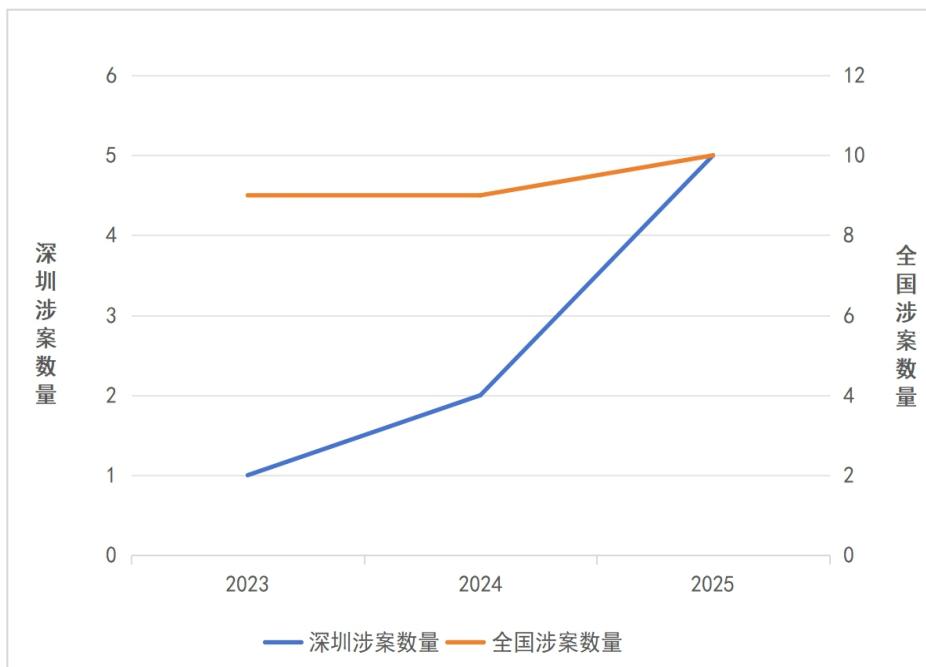


图 2 近三年同期深圳出口救济案件统计（按涉案数量）

在涉案金额方面，近三年同期我市涉案金额呈现先缓降后陡增的趋势，尤其是比较2024年及2025年度同期数据，我市与全国涉案金额同步急剧攀升。

（二）案件主要由欧盟、澳大利亚及土耳其发起，主要涉及金属制品、医药、造纸及通用设备等行业

2025年11月，深圳企业涉案的两反一保案件共5起，其中反倾销3起，反补贴2起。

从国别/地区分布来看，按照案件数量统计，2025年11月，上述5起深圳企业涉案的两反一保案件中，涉及欧盟2起，澳大利亚2起，土耳其1起。

从行业分布来看，按照案件数量统计，2025年11月，上述5起两反一保案件中，涉及金属制品2起，占比为40%，通用设

备 1 起，占比 20%，造纸工业 1 起，占比为 20%，医药工业 1 起，占比为 20%。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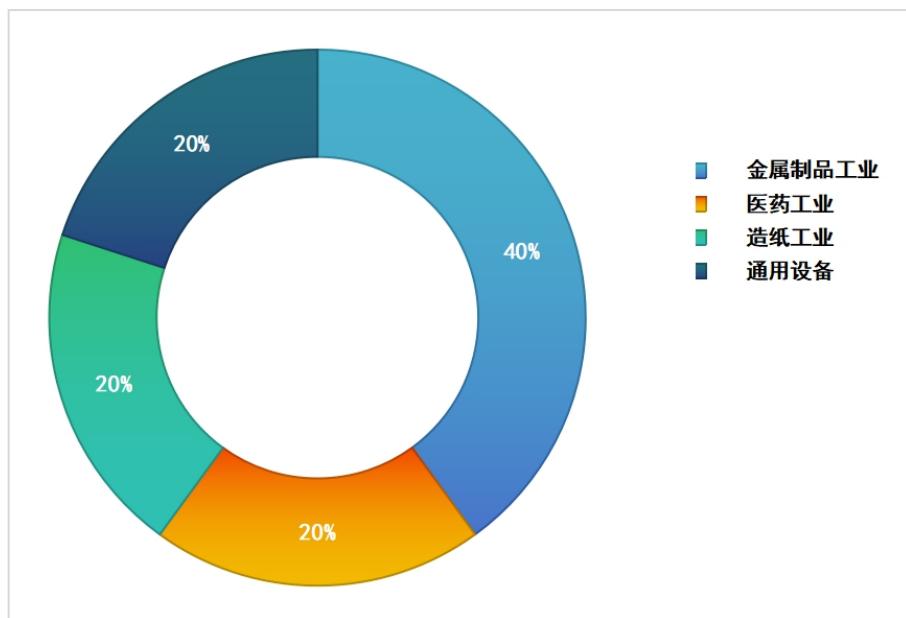


图 3 2025年11月深圳出口救济案件统计（按行业涉案数量）

（三）深圳原审涉案金额在全国位列第8名

从全国涉案金额来看，2025年11月，广东省原审立案涉案金额最高，其次是江苏省、浙江省，深圳市在全国位列第8名。

三、典型案例：显示产业频遭四起 337 调查

2025 年 11 月 24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特定液晶器件、组件及其下游产品启动 337 调查（337-TA-1462），这起案件涉及我市两家企业，分别是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ITC 于 2025 年度内，已对我国新型显示产业核心领域发起四起 337 调查。其系统性特征明显，形成了“产业巨头—科技公司—专利运营实体”三位一体的打击模式。

（一）相关案件梳理、进展与潜在影响分析

1. 玻璃基板系列案（337-TA-1433 与 337-TA-1441）

1433、1441 案系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3 月 3 日由材料研发制造实体美国康宁 Corning 申请立案。1433 案诉请为：发布普遍排除令³或有限排除令、禁止令；1441 案诉请为：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中国被诉方含彩虹显示、惠科、TCL 华星等，两案关键专利焦点为上游基础材料、溢流法工艺，但 1433 案申请人额外提出商业秘密相关争议内容。目前部分企业（如惠科、LG、VIZIO）已和解终止调查，彩虹显示提出基于专利即将失效的终止动议。

对于 TCL 华星、惠科等非玻璃基板直接生产商而言，和解是快速退出这场主要针对上游材料供应商的法律纷争的有效途径。而主要应诉方之一的彩虹显示则采取了主动法律策略，提出因涉案专利即将失效（如部分涉案专利将于该案的总统审查

³ “普遍排除令”禁止某一种类的所有进口产品进入美国市场，无异于在美国市场对该产品进行全行业封杀。

期届满次日，即，2026年10月7日失效）而应终止调查的动议。其援引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既往判例中的“程序效率与资源节约原则”，主张如果涉案专利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可能发布的救济措施生效时已到期，继续推进调查将失去实际法律意义。这种将法律程序效率与专利生命周期相结合的策略，旨在挑战康宁专利组合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构成了重要的法律防御手段。该动议若获准终止调查，将不仅体现程序效率原则的实践运用，还可能为中国企业应对针对临近到期专利的诉讼提供有价值的先例参考。但该案除了涉及专利诉讼还涉及商业秘密。康宁曾多次以商业秘密诉讼打击竞争对手。其曾通过配合美国联邦调查局追究前员工向碧悠（中国台湾显示面板企业）泄密为突破口，最终迫使碧悠和解退出美国市场并于两年后破产。因此，对于本次1433案中的商业秘密指控，涉案企业尤其是彩虹显示，必须予以极端重视并做好充分准备。

康宁在全球（如中国台湾、韩国）针对彩虹显示等竞争对手发起多国专利诉讼，表明其意图进行全球围堵。中国企业需统筹考虑美国之外其他主要市场的诉讼风险，并思考如何利用外部监管力量进行制衡。例如，2024年11月，欧盟委员会因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对康宁立案调查，最终康宁提议取消与客户的独家条款以结束调查。这一案例为中国企业利用反垄断等法律工具维护公平竞争环境提供了参考。

2. 智能电视案（337-TA-1461）

该案系 2025 年 9 月 25 日由车载 AI 和语音助手方案公司美国 Cerence 申请立案，诉请为：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中国被诉方包括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TCL 实业控股、TCL 科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该案目前处于调查初期，关键专利焦点为终端产品软件功能（语音识别、交互）。此案标志着调查范围从硬件材料扩展至集成软件功能的终端产品。

申诉方美国 Cerence 公司专注于语音识别和人工智能交互技术，指控中国 TCL 等公司生产的智能电视侵犯其相关软件专利。从商业逻辑看，除非受政治因素驱动，作为科技公司的 Cerence，其诉求有可能更倾向于通过专利授权实现商业利益最大化，而非彻底禁售产品。若最终裁定侵权并签发排除令，将直接影响 TCL 等中国品牌在北美市场的产品竞争力（海信与 TCL 在北美电视出货量合计占比高达 51%），凸显了终端产品高附加值软件环节的知识产权风险。

3. 显示设备案（337-TA-1462）

该案系 2025 年 11 月 24 日由非专利实施主体（NPEs）申请立案，诉请为：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中国被诉方波及中国显示产业主要龙头企业，含惠科、海信、TCL 系等。该案关键专利焦点：覆盖从上游组件到电视、手机屏幕等下游终端。

此案是 2025 年末影响面最广的一起调查，申诉方为多家被识别为“非专利实施主体”（NPEs，或称“专利流氓”），其商业模式在于通过诉讼获取许可费，其采取广泛打击的策略，

意在利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排除令的强大威胁，迫使被诉企业在法律资源被分散消耗的情况下迅速达成许可协议。该案被告名单几乎涵盖了中国显示产业的半壁江山，包括惠科、海信、TCL 系企业，同时波及韩国 LG、美国 VIZIO 等国际企业。这类案件若无特殊政治背景，核心目的更可能是“获利”。应对此类 NPE 诉讼，中国企业应联合起来，组建行业联盟，共享信息、分摊成本、形成合力。在应对策略上，可基于对专利强度的评估，选择积极抗辩（如提起专利无效）或商业和解。

（二）行业背景与深层挑战

密集的 337 调查背后，是中国显示产业“大而不强”的结构性矛盾以及全球产业链竞争态势的深刻变化。

1. 产业规模庞大与上游技术依赖并存

中国新型显示产业已实现飞速发展，投资超 1.5 万亿元，建成 60 余条面板生产线，液晶面板产能全球占比约 76%，海信、TCL 等品牌在北美电视市场出货量占比过半。然而，在上游核心材料领域却存在严重依赖。以玻璃基板为例，全球市场超过 90% 的份额被美国康宁、日本旭硝子和电气硝子垄断，其中康宁独占五成以上。这种“中下游强、上游弱”的格局，使得中国整个显示产业链在面对源自上游的专利攻击时异常脆弱。

2. 竞争升级引发知识产权阻击与大国博弈

从更深层次审视，针对显示产业的这一系列 337 调查，本质上折射出当前大国在产业链主导权上的博弈态势。美国智库信息技术与创新基金会（ITIF，以下简称“ITIF 基金会”）曾

公开建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利用 337 条款打压京东方等中国龙头企业，意图“剥夺中国企业的自主独立性，压制其技术发展潜力”。此类政策游说可能潜在地影响 ITC 的裁决倾向，值得我国产业与相关方高度警惕并前置风险预判。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1433 案是四起调查中唯一由申诉方（康宁公司）请求发布“普遍排除令”的案件。而玻璃基板作为显示面板的“技术命脉”，其战略地位堪比硅片之于芯片。一旦彩虹显示等重资产企业在突破市场后遭遇普遍排除令，可能引发市场受限、采购萎缩、研发停滞、产能闲置与现金流紧张等多米诺骨牌效应，致使中国显示产业在上游材料领域再度陷入受制于人的困境。而玻璃基板的“卡脖子”困境必会传导到我国液晶显示产业的其他企业，如惠科、TCL、海信等，一旦上游供应受限，我国国内总投资高达 1.5 万亿元的显示面板产业或将直面行业巨头的垄断风险、外国技术出口限制风险、市场萎缩风险等。因此，对显示产业链各环节企业而言，建立上下游战略协作联盟、抱团应对海外诉讼风险，才是实现产业安全发展的最优路径。

另一方面，对中国玻璃基板产业的打压可能使多方受益：康宁得以巩固其垄断地位，而下游终端市场的竞争对手如韩国三星、LG（二者在美国智能电视市场占据重要份额，远超美国本土企业 VIZIO）也可能因此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ITIF 基金会的报告甚至建议美韩政府建立合作机制，共享信息并协同保护其显示产业。这进一步揭示，337 调查在特定情境下已超越单

纯的法律商业纠纷，可能演变为配合国际政治经济战略、进行产业链排挤的政策工具。

3. 337 调查程序的高威慑性与全链条威胁

337调查本身具有“快节奏、强执行、高威慑”的特点。2025年显示产业337调查呈现“全链条覆盖”特征，从上游材料、中游组件到下游终端无一遗漏。这种系统性围堵可能产生连锁效应：上游材料断供将导致中游面板生产停滞，中游组件受限则直接影响终端产品出口，对整个产业链的稳定与安全构成严峻挑战。这一系列337调查也是一次对中国产业规模优势与供应链韧性的压力测试。它系统性地暴露了中国在核心技术、全球专利布局和跨国知识产权博弈能力上的短板。这些案件警示，规模优势不能自动转化为安全优势。从康宁针对产业上游的定向攻击到当下全链条调查，从商业秘密刑事追诉到专利流氓的广泛打击，再结合美国政策界与盟友的合作建议，显示中国显示产业面临的是法律、商业、政治交织的复合型挑战。对于中国企业而言，这既是严峻危机，也是战略转型的契机。通过将知识产权作为核心资产进行系统化经营，构建集创新、布局、预警、应诉、协同于一体的综合能力体系，中国显示产业方能将当下的挑战转化为产业升级的动力，在全球竞争中真正行稳致远，实现从“显示大国”到“显示强国”的跨越。

四、热点追踪：中国对墨西哥发起贸易投资壁垒调查

（一）事件概述

2025年9月25日，中国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对墨西哥对华相关限制措施发起“贸易与投资壁垒调查”将投资端限制纳入评估，体现中国在对外经贸摩擦应对中对全链条规则化的重视。调查诱因是墨西哥2025年9月9日公布的进口税调整提案，拟对汽车及零部件、纺织服装等中墨出口投资重点品类千余税目提高最惠国税率。关税上调将直接削弱中国企业价格优势，尤其对标准化、替代性强的产品，订单波动与渠道价格重估不可避免。

调查自2025年9月25日生效，商务部将通过问卷、听证会、实地核查等方式收集证据，通常6个月内出结论，特殊情况可延长3个月，利害关系方需在公告后20日内提交书面意见与证据。若认定构成贸易壁垒，将采取双边磋商、启动多边争端解决机制或其他适当措施。商务部强调反对单边主义与保护主义，墨方加税将损害贸易伙伴利益及其自身营商环境确定性。

（二）背景与动因

2024-2025年，主要经济体在新能源、钢铝、汽车、芯片等领域的产业政策与关税壁垒持续升级，价值链安全与本土替代成为政策核心，引发多国“自保式”设限。墨西哥作为美洲供应链的中枢走廊，其政策易受北美规则与政治经济环境影响。

此次墨方拟上调非自贸伙伴最惠国税率，关联产业保护、财政收入等目标，将改变中墨贸易成本结构与投资预期。中墨

贸易互补性强，在“中间品—整机—北美再出口”链条耦合度高，政策变动将沿供应链传导。对企业而言，关税上调直接推高到岸成本，短期内企业或通过前置发运消化库存，后续将面临需求收缩与库存压力，同质化产品订单外流风险上升。部分企业可能尝试第三地加工中转优化税负，但需严格遵守原产地规则，避免合规风险。对于依赖“中资中间品—墨西哥组装—北美销售”模式的企业，需重算内部收益率，调整产能配置与物流路径。

（三）调查内容

中国对墨西哥发起贸易投资壁垒调查可能涉及市场准入限制（外资负面清单及审批环节对中资企业设差别化要求）、安全审查与国家安全豁免（以国家安全为由对中资并购、绿地投资、用地/厂房取得、关键基础设施接入设置更高门槛）、政府采购与本地化要求（技术转移、国产化比例、原产地规则、地方税费与补贴条件设置）、非关税措施（技术标准、合格评定、标签与检测检验）等。

（四）程序与证据

商务部调查的范围包括关税措施与其他限制性贸易/投资措施。企业应在公告后提交陈述与证据，阐明措施的损害事实、贸易投资成本上升的量化数据及因果关系。证据类型与证明要点包括：贸易数据（出口额、数量、价格、税负结构、订单取消与延迟记录）、成本与利润（因关税或非关税措施导致的成本上升，对利润率与现金流的影响）、投资受阻案例（项目

审批延误、许可被拒、土地与厂房取得障碍、国安审查差别对待、政府采购排斥性条款）、因果关系（政策实施与损害发生之间的时间序列与对照分析，控制其他变量以强化因果链条）、前景影响（对在墨就业、技术合作、当地税收、上下游伙伴的影响评估，以构建“共同受损”的公共政策论据）。

商务部的考量维度包括是否墨西哥违反了WTO原则（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关税上限与SPS/TBT非歧视、透明度）、是否构成对中资的差别化对待、是否过度或不必要地限制贸易与投资、是否缺乏正当目的或采用更具限制性的替代手段。调查后的可能结果包括敦促调整相关措施、提出磋商建议或启动对等措施。对企业而言，短期核心是参与程序、影响事实认定与损害评估，争取更有利的政策边际与过渡安排。

（五）潜在影响评估

墨西哥的关税上调将直接抬升到岸成本，侵蚀中国出口商的价格优势。对于标准化程度高、替代性强的商品（如钢材、塑料制品、基础家电），价格弹性较大，订单外流风险上升。部分企业可能通过第三地中转或原产地规则优化（包括实质性加工）进行合规转移，但需要严控规避与误判风险，确保满足原产地标准与合规证明要求。

在北美供应链重构背景下，部分中国企业通过墨西哥落地实现“贴近市场”。若墨西哥对中资增设限制或提高进口成本，该路径的综合优势下降，企业或考虑加大在美加本土化布局、或转向中南美其他经济体（如巴西、智利）的双重布局。

关键零部件与核心技术环节保留在中国或东盟，墨西哥进行终端组装以满足市场反应速度，但税负上升将压缩该模式的利润与可持续性。另外，目前局势使得策略不确定性上升。拟投资或扩产项目的收益测算需全面纳入“关税—非关税—合规成本”压力测试；应留足国别审查、审批流程与用工合规的时间成本。

（六）我市企业应对措施建议

鉴于我市企业在电子信息、通信设备、家电、跨境电商、智能硬件、无人机、新能源汽车与储能产业的竞争力与布局特征，可从战略、合规、供应链与法务四个方面推进应对措施：

第一，企业需进行战略与市场重构。将墨西哥定位为“北美延伸市场”与“拉美门户”，分场景制定价格、渠道与产品策略；对税负敏感产品，评估缩短产品线、提高毛利的可行性，重估在墨项目内部收益率；探索墨西哥与巴西、智利等国的双基地/多基地布局，对冲产能与关税风险。聚焦高附加值领域，保留中国或东盟低附加值通用件生产，向墨输出高技术模块或提供终端定制服务，以差异化抵御价格战与税负冲击。

第二，强化工规与原产地管理。建立原产地证书与加工增值台账体系，确保任何经第三地加工的产品满足实质性变更标准；对HS编码归类、海关估价与转移定价进行法务审计，防范追补税与罚款。对于家电、电子与汽车零部件，持续跟踪墨西哥及北美技术法规标准更新（能效、EMC、安全、环保），提前布局合格评定与一致性认证，避免清关滞留与退运风险。

第三，动态计算税负变化对到岸成本与渠道价的影响，适时与经销商/零售平台重谈价格与返利；精细化管理库存周转与折扣策略。加强与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与园区的沟通，争取在地化支持（如用工培训、基础设施配套）与合规辅导。

第四，完善法务与争端预防预案。建议企业第一时间固化受影响订单、成本、通关等相关证据，在商务部征询期内提交书面意见，必要时参与听证并联合行业协会发声。审视合同中关税变化、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等条款，适配贸易信用保险与政治风险保险，降低风险敞口。评估通过当地行政复议、司法救济及WTO框架内维权的可行性，重大项目可优化协议争端解决条款（如仲裁地、管辖法等）。

（七）结语

此次调查标志着我国运用规则工具维护企业权益的制度化与常态化。对企业而言，短期需积极参与调查、提交有力证据，以事实与数据影响调查认定；中期需强化合规与原产地体系，构建弹性多基地布局；长期应以技术和品牌构建非价格竞争优势。我市企业可凭借数字化、柔性制造及品牌运营优势，前置风控，在规则框架内稳住全球化的“第二曲线”。